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69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鑑於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調降措施自 106 年 4 月實施迄今，現股當沖占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持續上升，由 105 年的 1 成，現已達 4 成以上，股市成交值也倍數成長；證交稅從 105 年的 709 億元，增至 109 年的 1,506 億元，今（110）年前 7 個月的證交稅收已達 1,708 億元，顯見該措施相當程度達到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的政策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帶動經濟成長，現股當沖降稅措施延長，將有助台股持續活絡，維持一般投資人進場意願，並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之二，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的證券交易稅按 1.5% 稅率課徵，實施期限 1 年至 107 年 4 月 27 止，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107 年間為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延長該措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沖納入適用範圍。現股當沖降稅措施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持續降稅可維持一般投資人進場意願，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
- 二、回顧 106 年修正本條例之背景係正值股市成交量萎縮之際，已影響資本市場之籌資功能，市場遂有調降證券交易稅救市之聲。考量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遂增訂當沖降稅規定，並以一年為期。其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確有帶動市場活絡之效，爰基於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於 107 年再次修正本條例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 110 年底。
- 三、行政院於 106 年間實施當沖降稅之目的，係以此作為提振股市的強心劑政策。考量證券交易稅為從事交易行為所產生之必要成本費用，在股市量能不足時，適度調整，或能對提升量能與流動性產生一定之助益，惟延長當沖降稅措施應屬一種短期性的措施，應依股市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際情況謹慎評估。針對是否應繼續延長當沖降稅措施，雖其對於激勵臺股動能具有正面助益，然而臺股近期有過熱的趨勢，尤其部分投資人以當沖交易進行短線炒作，造成臺股當沖比例在短短幾年內大幅飆升，此時過度延長當沖降稅措施將使臺股愈發曝露於系統性風險、鼓勵投機氛圍更加濃厚、且不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四、政府應從結構面健全資本市場，全面檢討證券相關的稅率、費率，甚至改善產業結構，始能達到真正提升臺股動能之目的。為尊重自由市場機制且不過度介入干預，當沖降稅優惠應適時調整退場機制，避免短期的振興變成長期減稅，而且一延再延只會徒增市場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租稅中性。爰規定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之施行期限延長二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明定適用該稅率之股票交易應遵行之作業規定。

五、有關證券交易稅之稅率，非僅定於本條例第二條，爰修正代徵人代徵稅率之法條依據。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林岱樺 陳素月 莊競程 黃世杰 陳瑩
洪申翰 湯蕙禎 賴惠員 陳秀寶 黃秀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黃國書
陳明文 吳琪銘 趙天麟 羅美玲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u>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實有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效果。</p> <p>二、然而臺股近期有過熱的趨勢，尤其部分投資人以當沖交易進行短線炒作，造成臺股當沖比例在短短幾年內大幅飆升，此時過度延長當沖降稅措施將使臺股愈發曝露於系統性風險、鼓勵投機氛圍更加濃厚、且不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p> <p>三、為尊重自由市場機制且不過度介入干預，當沖降稅優惠應適時調整退場機制，避免短期的振興變成長期減稅，而且一延再延只會徒增市場不確定因素，進而影響租稅中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之施行期限延長二年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明定適用該稅率之股票交易應遵行之作業規定。</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出賣股票適用第一項規定稅率者，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使臻明確。</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p>	<p>一、有關證券交易稅之稅率，非僅定於現行第二條，爰將</p>

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現行第一項「第二條」文字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